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张国庭、李君、王理平、刘国斌、李庐易、谢国富和惠州市安可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惠州市安可远磁性器件有限公司 100.00%股权和王秋勇持有的成都金之川电子有限公司 20.00%的少数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规定，截至本说明出具日，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聘请的中介机构情况如下：

- 1、上市公司聘请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 2、上市公司聘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财务顾问；
- 3、上市公司聘请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
- 4、上市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
- 5、上市公司聘请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

上述中介机构均为本次交易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规定。

除上述机构外，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特此说明。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23 日